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29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292 次(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決定

有關考慮《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TN/3》
的申述和意見(公開會議)

申述

R1 - R26

意見

C1 - C2

R1 至 R26

不接納

沙田、大埔及北區

決定

有關考慮《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5》的
申述和意見(公開會議)

申述

R1

意見

C1

R1(部分)

備悉

R1(部分)

不接納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有關考慮《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LN/3》的申述和意見(公開會議)</p> <p><u>申述</u> R1 – R7</p> <p><u>意見</u> C1</p>	<p><u>R1</u> 備悉</p> <p><u>R2 至 R7</u> 不接納</p>
<p>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ST/616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99 約地段第 769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櫃車停車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並作附屬輪胎維修處、地盤辦公室及貯物用途(為期兩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u>程序事項</u>	<u>決定</u>
<p>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8(2)條向行政長官申請延長把《粉嶺／上水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SSE/1》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期限(公開會議)</p>	<p>同意</p>
<p>其他事項</p>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